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雅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複製扣押物內電磁紀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五年度金上訴字第一四號案件扣案Ａ０１所有之APPLE平板電腦以及SamSung手機內Ａ０１之未成年子女相關照片電磁紀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示。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聲請人）聲請准予預納費用拷貝扣案APPLE平板電腦、SamSung手機內其未成年子女相關照片之電磁紀錄，本院審酌該等電磁紀錄係聲請人之平板電腦、手機遭警扣案之前，聲請人與其子女所為日常生活拍攝、記錄之內容，為聲請人所有，要與聲請人所為違反銀行法等犯行無涉，且複製、拷貝扣案APPLE平板電腦、SamSung手機內之前揭電磁紀錄，尚無礙聲請人所涉案件之審理、執行，足認聲請人聲請預納費用拷貝之電磁紀錄乃其生活上正當需求而有使用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婷

法　官　陳銘壎

法　官　何孟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雁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刑事聲請狀。